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对中酒时代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其生产经营，促进业务发展，也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本次资金使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认为：该事项交易公平、合理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对中酒时代提供财务资助。

独立董事：贾登勋、索有瑞、方文彬

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